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樓2樓舉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菁裕企業展(山東)有限公司聯合佈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酌情批准授權何人就合併協議項擬進行的何交易及就涉及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進行所有有關動及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

承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兼公司秘書  
石磊

國山東，2025年7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會包括執 肖東生先生及 磊先生；非執 邱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 王安易女士、 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 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 包括(其 包括)，( )於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合併協議項 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 過 1/3 (2/3)的多數親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會 投票的股東或其出席、於會 投票的代理 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及( )要約、其一致 動方 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 的、何其 股東(包括 Fa c n H d g 及 Pa n Pe n ) 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 批准存續安排。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 過戶 記手續。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會 投票，所有股 過戶文 連同 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一) 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 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 處，地址為 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股東)， 辦理 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何續會)、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 一名 或 的 超(不論該 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 表，代 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委 過 名代 表的股東，其代 表只能 投票方式 使表決權。
- (C) 股東須 書面形式委 代 表，由委 簽署或由其 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 理 簽署。如委 書由委 的代 理 簽署，則授權該代 理 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必須經過公證。

(D) 代表委 表格 (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而獲授權代表委 的 士簽署代表委 表格，則連同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由公證 簽署證明) 文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何續會舉 時間前不少於 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 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M樓，方為有效。

(E) 內資股股東均可 書面委 一名或 士 (不論該 士是否為股東) 作為其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有關的代表委 表格或其 授權文 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何續會舉 時間 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 處，地址為 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 述文 方為有效。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 證明文 。如法 股東的法定代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 必須出示其本 的 證明文 及證明其法定代表 的有效文 。如法 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 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 的 證明文 及 法 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 (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代表除外) 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G) 其 項

·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 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 自 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 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內。

·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 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 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 真：(852) 2865 0990

· 本公司註冊辦 處及 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谷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 真：(86) 635 713 6002 166

(H)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